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748號

原告 王若瑄

訴訟代理人 曹家銘律師

被告 江惟瑾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626號、第627號、第628號、第629號、第630號、第689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299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零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，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附此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
05 1,500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0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詹禾翊